

文化局辦理「第2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自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徵件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一、受理收件時間

111年1月3日(週一)起至111年3月31日(週四)止。

二、交付方式

- (一) 掛號郵寄：以郵戳為憑
- (二) 專人送達(含快遞)：請於本局收件時間(上午9:00至下午5:00)送達。
- (三) 郵寄/專人送達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。

三、徵選對象

近5年內，積極參與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、再利用、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- (一) 保存修復類：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- (二)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- (三)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2類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實際貢獻事蹟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請填具簡章附件1~3之相關資料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文化資產科陳欣亞小姐，電話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3661。